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建議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為便於本公司評估是否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3
三、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四、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5
五、 推薦意見	6
六、 責任聲明	6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趙順強(董事長)

余峰

武文來*

劉宗昭*

林伯強**

趙麗娟**

郭琳廣**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建議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建議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和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可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銀行、中國

董事會函件

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辦理美元貸款(不超過10億美元)，本公司為該等境外全資子公司的上述貸款提供擔保(如需)，擔保額度不超過10億美元。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現提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貸款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辦理上述貸款擔保相關的具體事宜；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全權辦理上述貸款及擔保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定上述貸款銀行或其相關分行、貸款金額、期限、利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貸款展期及其擔保等)。

董事會認為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有利於滿足本公司境外生產經營的需要，有利於降低融資成本，且擔保風險可控，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姚昕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姚先生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姚昕先生的背景

姚昕先生，中國國籍，1979年出生。姚先生先後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10年博士畢業後進入廈門大學經濟學院任助理教授，2012年晉升為副教授，2013年入選福建高校傑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計劃，2014年獲評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2015年成為博士生導師，2017年晉升為正教授。其間曾於2014年至2016年赴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系進行訪問研究。2022年起擔任廈門大學中國能源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姚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能源與環境經濟、綠色金融和可持續供應鏈等方面的研究，承擔了多項相關的國家級重要研究項目。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獲得多次省部級以上獎勵，2021年被愛思唯爾(Elsevier)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應用經濟學)。

姚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姚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姚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次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性別、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姚先生在能源與環境經濟、綠色金融等領域深耕多年，貢獻突出，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能源戰略、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優化董事會結構，指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促進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推動和實施。

四、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董事會函件

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五、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六、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外全資子公司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2. 審議批准委任姚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余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伯強先生、趙麗娟女士及郭琳廣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6)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